

关于统计非机动车辆信息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学校决定对非机动车（电动三轮车、电动两轮车、自行车）安装校内车牌，供车辆停放使用。请安排填写《非机动车登记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并于10月14日下午下班前，将电子版表格发送至 zzsybwc@126.com 公共邮箱，纸质版加盖公章交保卫处（东校区综合楼1415房间）。保卫处按登记表送交时间先后，派人上门安装车牌。无本校车牌的非机动车，禁止入校，乱停乱放的，按规定处理。

保卫处

2024年10月11日